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悦康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7,488.4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51.5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4,965.31	64.01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6,500.00	15,615.40	58.93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8,898.83	88.99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	-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732.15	14.64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13,328.44	78.4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100.05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108,560.75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公司综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	17,000	13,328.44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一）“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二）“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对该项目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考虑到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智能化设施和绿色升级改造设施的标准升级，所以导致

考虑到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智能化设施和绿色升级改造设施的标准升级，所以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目前该项目仍在稳步推进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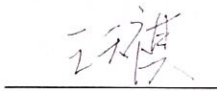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